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為研擬本年 A P E C 國際文宣赴泰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出國人職 稱：秘書

姓 名：張麗賢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六月八日至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90
C09>02319

系統識別號:C09202319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21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為研擬本年A P E C國際文宣赴泰國考察報告

主辦機關:

行政院新聞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張麗賢 行政院新聞局 一等新聞秘書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泰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6 月 08 日 -民國 92 年 06 月 14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6 月 30 日

分類號/目: A0/綜合(行政類) A0/綜合(行政類)

關鍵詞: A P E C國際文宣

內容摘要: 我國於一九九一年以「中華台北」名義加入A P E C，在我上(二〇〇二)年一月成爲「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 T O)會員前，A P E C是我國以正式成員身分參與之少數重要國際經貿組織之一，我國與其他會員體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透過積極參與A P E C各項會議與活動，除可增進與各會員體間之經貿關係與合作機會外，更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場合之能見度。職奉准於本年六月八日至十四日赴泰國考察，此行目的乃爲實地了解當地傳播環境與媒體特性，以檢視業擬具「本年A P E C國際文宣計畫」之可行性，並作必要之修正。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次

壹、前言.....	第 三 頁
貳、泰國國情簡介.....	第 四 頁
參、拜會行程及晤談重點.....	第 七 頁
肆、心得感想.....	第 十 六 頁
伍、附表——赴泰考察行程.....	第 十 九 頁

壹、前言

本（二〇〇三）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 P E C）大會訂十月十四至廿一日於泰國曼谷舉行，十四至十五日為「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十七至十八日為「第十五屆部長級年會」；廿至廿一日為「第十一次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泰國以「差異的世界—未來的夥伴關係」（*A World of Differences: Partnership for the future*）為本年大會主題，盼縮短A P E C會員體間之發展差異，藉由凝聚彼此固有優勢，強化未來夥伴關係，以迎接全球化的挑戰。

我國於一九九一年以「中華台北」名義加入A P E C，在我上（二〇〇二）年一月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 T O）會員前，A P E C是我國以正式成員身分參與之少數重要國際經貿組織之一，我國與其他會員體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透過積極參與A P E C各項會議與活動，除可增進與各會員體間之經貿關係與合作機會外，更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場合之能見度。職奉准於本年六月八日至十四日赴泰國考察，此行目的乃為實地了解當地傳播環境與媒體特性，以檢視業擬具「本年A P E C國際文宣計畫」之可行性，並作必要之修正。

貳、泰國國情概述

一、基本國情簡介

- (一) 地理環境：泰國地處中南半島腹地，戰略位置重要，全國面積五一三、一一五平方公里，人口約六千二百萬，為一多民族國家，除泰族外，尚有華族、老窩族、馬來族、高棉族、印度族與各山地民族等。首都曼谷為第一大城，約有五百六十萬人，其他主要都市有清邁、柯叻、合艾等。
- (二) 政體：泰國原為君王專制，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批在西方國家受教育之軍官及文官發動政變，推翻君主專制統治，改行君主立憲制，泰王仍為國家最高元首。依據一九九七年通過之新憲法，最高行政機關為「國務院」，國務院長由國會議長提名，經參、眾兩院聯席會議通過後奏請泰王任命，泰國現政府及眾議院議員係二〇〇一年一月六日大選後產生（參議院議員則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四日首次民選），執政黨包括泰愛泰黨（二九六席）、泰國黨（四十席），在眾議院中擁有逾三百個席次；在野黨包括民主黨（一二九席）、國民發展黨（三十一席）、人民黨（三席）、社會行動黨及泰國祖國黨（各一席）。現任國務院院長塔信（Thaksin

Shinawatra) 為泰愛泰黨黨魁，原係電訊業鉅子。該黨人才濟濟，在內政方面，施政目標以提供工商業、中產階級、農民及基層民眾所需為主。在經濟方面，政府積極派團至各國招商吸引外資，以加速整體經濟復甦及增加就業機會。觀光方面除加強開發新觀光點並修訂財稅政策，使赴泰觀光客可於出境時退還「貨物增值稅」外，同時大力宣導國內旅遊。執政當局二〇〇二年十月九日由原財政部長宋祈 (Somkid Jatusripitak) 出任副院長並兼財長職務，以宣誓振興泰國經濟的決心。

(三) 泰國二〇〇一年國內生產毛額為一、一四六億美元，國民平均所得為一八一八美元，

二、泰國與我國關係

(一) 一般關係：泰國於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與中共建交，我於同日終止與泰國之外交關係，並撤回駐泰國大使館及領事館。中泰斷交後，為維持與泰國之實質關係，經與泰方達成協議，中泰分別在曼谷與台北設立辦事處。我駐泰機構「華航代表辦事處」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在曼谷成立，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易名為「駐泰國遠東商務處」，一九九一年九月第三次易名為「駐泰國台北

經濟貿易中心」，一九九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四次易名為「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一九九九年八月廿三日第五次易名為目前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駐台機構「泰航駐華行政辦事處」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在台北成立，對外正式名稱為「泰航行政辦事處」，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易名為「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依據泰國商業部統計資料顯示，二〇〇一年泰國對我之出口金額達廿一·八億美元，我國為泰國第七大出口國，產品以積體電路、稻米、自動資料處理機暨零配件等居多。同年，泰國自我進口金額為廿一·三餘億美元，我國為泰國第六大進口國，主要產品有電腦零組件、化學品等。台商二〇〇一年在泰投資金額為一·五九億美元，僅次於日本、美國，位居第三。
- (三) 在台泰勞人數：目前在台泰勞有十一萬餘人，佔所有外勞總數百分之三十七。

三、泰國與中共關係：中共一九九〇年代開放市場開，泰國逐漸重視與中共之經貿關係，中共亦將泰國視為東協之主要拉攏對象，雙方高層互訪頻繁。一九九七年泰國發生金融風暴，中共透過國際貨幣基金貸款十億

美元協助泰國紓困。在軍事上，中共除廉價出售武器予泰軍外，兩國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簽署「中共與泰國廿一世紀合作計畫」聯合聲明。泰國總理塔信二〇〇一年八月廿七日至廿九日率團訪問中國大陸時，簽訂包括文化、設立中泰及泰中企業院、與企業家投資等三項雙邊協定。

參、拜會行程及談話重點

六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拜會駐泰國代表處鄭代表博久

- 一、鄭代表殷殷垂詢本年A P E C國際文宣之傳播主軸與文宣訴求，對本局積極規劃辦理本年A P E C國際文宣表示肯定。渠指出當年南韓曾大力協助我國成為A P E C會員，建議本案承辦人查閱我國一九九一年時加入A P E C之相關檔卷，詳細了解當時之時空背景，作為規劃本案之參考（按，此節經洽外交部國組司A P E C小組承告，因相關資料均屬機密文件，尚無法對外公開）。
- 二、鄭代表特別強調，泰方已向我方表示，由於A P E C本身為一經貿論壇，希望我國勿有政治動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故請本局在從事本案文宣時，應特別審慎。

· 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拜會駐泰代表處劉副代表宜民

一、張秘書首先說明此次赴泰考察目的，以及初步擬定之
本年A P E C文宣主軸與傳播作為。

二、劉副代表為駐泰代表處A P E C工作小組總協調人，
渠分析一般泰國民眾對我國之印象指出：

- (一) 對我正面評價部分：鑒於有大批泰勞在台工作，
一般泰國人認為台灣的經濟條件佳，工資水準高。
- (二) 對我負面看法部分：泰國民眾透過電視螢幕看到
台灣立法委員在國會殿堂大打出手，頗感錯愕。
- (三) 我為泰國第三大投資國，惟台商在泰國所設工廠
之公安措施不甚完善，常有意外發生。代表處為
此特別提醒台商要多加注意，除促請改善相關設
施外，並建議利用機會從事公益活動，藉以提升
台商在泰國的形象。

· 六月九日下午二時拜會「曼谷郵報」(Bangkok Post)

「曼谷郵報」於一九四七年創刊，隸屬曼谷郵報集團，
為泰國最具歷史之英文報紙。曼谷郵報集團旗下報刊除英文
「曼谷郵報」外、尚有泰文「今日郵報」(二〇〇三年二月
創刊)以及「學生週刊」。「曼谷郵報」每日發行量約五萬五

千份，為泰國第一大英文報。該報讀者群主要為政府官員、各國外交官、外國專業人士以及社會精英等。該報根據我方所需，提出兩個廣告方案：

甲案：報紙大小之全彩特刊，每頁原價二一〇、〇〇〇泰銖（未稅），如購買三頁，可享八五折優惠價五三五、五〇〇泰銖，另加稅 7%，總價為五七二、九八五泰銖，約合新台幣五〇四、二二七元（以台幣對泰銖匯率 0.88:1 計算）。

乙案：製作八頁雜誌大小之彩色特刊，隨報以夾頁方式發行，我方可提供專文內容、圖片，該報負責打字、撰文、版面設計、印刷以及分發。所需原價四四〇、〇〇〇萬泰銖（未稅），可予我方八折優惠，再加稅 7%，總價為三七六、六四〇泰銖，約合新台幣三三一、四四三元（以台幣對泰銖匯率 0.88:1 計算）。

該報同意我使用正式國名、國旗等，惟為方便作業，希望於出刊前二個月預訂版面。

· 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拜會英文「民族報」(The Nation)

「民族報」創刊於一九七六年，發行人約五萬份，屬於「民族多媒體集團」之一員（該集團旗下擁有之平面媒體包括英文「民族報」、泰文「曼谷商業報」、「明晰銳利深入報」以及各類雜誌；另有電視頻道、廣播電台等）。「民族報」立場

中立，與我關係良好。該報針對我方所提供之廣告方案為：

甲案：報紙廣告全彩買一頁，送一頁半的版面，含稅價為二六七、五〇〇泰銖，約合新台幣二三五、四〇〇元（以台幣對泰銖匯率 0.88:1 計算）。

乙案：製作八頁雜誌大小之彩色特刊，原價四八〇、〇〇〇泰銖（未稅），予我方八折優惠，再加稅 7%，總價為四一〇、八八〇泰銖，約合新台幣三六一、五七四元（以台幣對泰銖匯率 0.88:1 計算）。

所需時程，報紙廣告為一個月，雜誌尺寸之特刊為二個月。該報同意我國使用正式國名與國旗。

·六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拜會 Dusit Thani 飯店公關部副主任 Nopphan Thiraprawat 女士

一、我國與巴布亞新幾內亞的 A P E C 代表團均將下榻 Dusit Thani，該飯店成立已有三十年歷史，位於曼谷市中心，現有五百個房間，員工約六百人，客人主要來自歐美及日本等地。T 女士指出，已為我國及巴布亞紐新幾內亞預留一百二十個房間。該飯店並有大、小型會議室可供我代表團使用。

二、T 女士原則同意於該飯店 Lower Lobby 樓層電梯等候處設置展示區，供我陳列照片、海報、D V D 等國情資

料。該飯店將酌收水電費每日五千泰銖（以台幣對泰銖匯率 0.88:1 計算，約新台幣四、四〇〇元），另為我代租隔板（費用洽詢後另告）。由於所展示之文宣資料將有我正式國號與國旗，為求慎重，已請 T 女士先行洽詢泰國外交部，如泰外交部無異議即可進行。

·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與本局駐泰國新聞處討論本年亞太經合會新聞工作籌辦情形

- 一、我駐泰國代表處為因應本年十月間在曼谷舉行之 A P E C 大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每週開會討論相關事宜。本局駐泰國新聞處陳主任志寬擔任新聞組組長，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國內媒體之採訪證、交通、住宿事宜、安排國內外媒體專訪部長、領袖代表等。
- 二、該處表示，大曼谷地區約有五百多萬居民，但有許多外來流動人口，再加上來自全球各地的觀光客，曼谷每天約有高達一千萬人次進出，加以其道路設計不佳，致曼谷之交通嚴重阻塞。據該處了解，泰方正研擬於十月廿至廿一日召開之領袖會議期間（星期一、二），規劃為長週末假期（long weekend），以紓解交通。
- 三、由於泰外交部現正忙於七月初舉辦之 A P E C 衛生部長會議，尚無法提供新聞中心收費明細及國外媒體下榻

飯店名單等資料。該處仍將續與泰方相關人士保持聯繫，隨時報回最新資訊。

· 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拜會駐泰代表處秘書組楊組長
巨中

- 一、秘書組在本次A P E C大會期間負責之工作項目，主要為提供後勤支援，包括雙邊會談之時間、地點洽商、代表團之交通、住宿以及旅館工作室之安排。
- 二、楊組長根據甫參加本年五月廿八、廿九兩天於泰國東北部坤敬舉行之資深貿易官員會議經驗指出，因與會者行程緊湊、時間有限，故對泰方於會中提供之文宣資料不但無暇閱讀，甚至將其丟棄。渠亦認為本局配合領袖會議刊登之國情廣告恐難有實質傳播效益，請本局於從事本年文宣時，仔細評估研議。

· 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拜會泰國外交部二〇〇三年亞太經合會新聞中心負責人 Putaporn Iewtoksan 先生

- 一、張秘書向 I 君詢及泰方是否將於A P E C大會期間每日發行專刊或新聞信、是否提供版面予會員刊登廣告或專文、我方應如何參與、以及所需分攤費用等節。
- 二、I 君表示，泰國外交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將於本年十月

A P E C 大會期間，每日發行專刊，對張秘書建議提供 A P E C 經濟體參與特刊之構想頗感興趣，將列入考量。惟為因應後 S A R S 時期之亞太政經發展情勢，本年臨時決定於六月廿七、廿八日假泰國外交部舉辦 A P E C 特別資深官員會議、衛生專家會議與衛生部長會議，目前該部正忙於上述會議之相關籌備工作。將俟會議結束後，研議張秘書提案之可行性。

三、至有關 A P E C 大會期間外國媒體記者下榻旅館，該部亦將於七月間備妥相關資料，送各會員體轉該國記者參考。

· 六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與中央社駐曼谷特派員郭芳贊餐敘。郭特派員派駐曼谷達十五年之久，對當地及東南亞地區之政局、民情甚為熟稔。渠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邀請「外國記者俱樂部」成員自費組團訪台。郭特派員曾於陳總擔任台北市長任內籌組記者團十餘人自費來台，由新聞局安排官方拜會行程，事後並有多篇報導。渠建議可配合在本年 A P E C 大會舉行前，邀請駐曼谷之外國記者組團來台，安排拜會我財經首長。經查，「時代雜誌」曼谷分社主任 Andrew Peirin 本年五月十五日曾來台晉訪行政院游院長。

(按，根據泰國國務院民聯廳出版之「二〇〇二外國記者名冊」(Foreign Press Directory 2002)統計，全球共有廿五個國家、一百四十六家媒體總計二百八十名新聞工作人員派駐泰國，其中包括著名之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美聯社(AP)、法新社(AFP)、德通社(DPA)、日本放送協會(NHK)、我國中央社及中國大陸的新華社與光明日報等)。

- 二、製作凸顯台灣特色及具實用價值的紀念品，如小錢包，致贈與會代表及國際媒體。
- 三、為吸引國內記者對APEC活動之報導，應妥善設計、包裝對我方有利之議題(如與美、星等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多邊協定等)。
- 四、外交部應籲請APEC大會重新檢視我「入會備忘錄」，要求單獨或與香港合辦專業部長級會議。
- 五、由於電視媒體透過畫面傳送訊息，可較快速、直接影響閱聽人之立場，故建議邀訪泰國電視記者來台專訪總統或院長，以加強泰國民眾對我之認識與了解。
- 六、台灣偶像團體F4極受當地民眾喜愛，若能邀請F4赴泰表演或免費取得其肖象權供做文宣，預期將在當地造成轟動，並可獲媒體大幅報導。

- 七、建議洽我國民間企業家參與之A P E C企業諮詢委員會（A B A C）捐款刊登產品廣告或專文，一則促銷台灣產品、亦可避免由政府出面洽登廣告將招致之政治干預。
- 八、建議貿協可配合辦理商展，本局配合設置攤位，提供相關國情資料文宣。
- 九、泰國最大的泰文報「泰叻報」（Thai Rath, 發行情一百廿萬份）係泰國政要與意見領袖必讀報紙，且泰國官員蒐集輿情亦以該報為主，故如果我方擬於A P E C大會期間刊登國情廣告，似可考慮「泰叻報」。惟據悉，該報廣告價格昂貴（約為曼谷郵報與民族報之三倍），且因其政商關係良好，當地大企業長期在該報包攬廣告，故該報對其他小型廣告主之姿態頗高，我方如欲刊登廣告，內容尚須經其同意。

· 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參觀領袖會議期間新聞中心詩莉吉皇后國家會議中心（Queen Sirikit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簡稱 QSNCC）

- 一、詩莉吉皇后國家會議中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九日由泰王蒲美蓬與皇后詩莉吉共同揭幕，會議中心以皇后之名命名，係為慶祝皇后九二年八月的六十歲大壽。該會

議中心座落於曼谷商業區與金融區內，附近有多許著名的五星級飯店。會議中心的主要部分為可容納五千人的大會堂，另有三萬五千平方公尺的空間可作為展示區、辦公室、會議室以及商展攤位。

- 二、依照泰國外交部對本年A P E C大會所作規劃，詩莉吉皇后國家會議中心一樓將供平面媒體發稿使用，設有電話、傳真、網際網路、影印機等設備，並將預留空間予國際性通訊社租用；二樓為本年A P E C大會專屬電視台（host broadcaster）—泰國第九電視頻道(Channel 9)製播中心；三樓則規劃作為召開小型記者會之用。
- 三、泰方屆時將準備媒體採訪資料夾（Press Kit），明載新聞中心相關設施、使用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供與會各國記者參用。

肆、心得感想

我國成為A P E C會員迄今已十一年，經由政府相關部門以及民間企業的共同努力，一直積極參與A P E C各項會議與活動，已與各會員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本局每年配合A P E C非正式領袖會議籌辦新聞聯繫工作，並伺機進行國際文宣。惟純就國際宣傳角度考量，本局在A P E C文宣案之推動，須先解開下述兩個環結：

- 一、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我國 A P E C 工作之推動係由外交部國組司主導，因涉及經貿、科技等專業領域，參與實務工作者尚包含經濟部、財政部等單位。各部會間缺乏總體策略運用與橫向聯繫，致在對外文宣工作未能有效整合。此可透過密切溝通與協商，凝聚共識、善用資源。
- 二、突破中共無理打壓：我國雖為 A P E C 正式成員，但在中共無理打壓下，我總統無法出席領袖會議。本年主辦國—泰國因與我無外交關係，除經貿事務外，與我維持低調往來；且泰國政府立場親共，不時受制於中共壓力，對我文宣工作頗多掣肘。例如上（九十一）年國慶期間，本局駐泰新聞處原已洽妥英文「曼谷郵報」與「民族報」為我出版國慶特刊，惟遭中共施壓，不准我使用正式國名、國旗與國慶日等詞，幸賴該處力洽，終獲同意使用正式國名、國旗與國慶日出刊。因此，如何化解中共阻力、增加友我助力，在規劃本年 A P E C 國際文宣時尤須反覆辯證思考。

此次實地赴泰考察，對當地主、客觀環境、泰國政府態度、傳播媒體特性等均有進一步了解。而駐泰代表處人員與中央社郭特派員等人提出之建議，除有助檢視現有傳統文宣作為的實質效益外，並對本案提供新的思考方向，其中較值

參考的建議為：

- 一、降低政治敏感度：駐泰代表處以其從事外交的專業考量指出，A P E C本質為經貿論壇，為維持與泰方之密切互動、確保我代表團順利出席本年大會，建議我文宣作為宜採低調，不宜有過大的政治動作。
- 二、精心設計文宣品：A P E C大會之議程亟為緊湊，與會者除參閱與議程相關之資料外，少有閒暇閱讀其他文宣品。故本局在文宣設計上，應兼具精緻、實用價值。
- 三、辦理大型造勢活動：依據經驗，報紙廣告效益有限，且有中共打壓之虞。為收較佳的經濟效益，可以舉辦受泰國民眾歡迎之軟性活動（如F 4演唱會或台灣電影節）代替，提高媒體曝光率。
- 四、加強媒體邀訪：除邀請主辦國泰國媒體於大會前來台採訪，報導中泰在經濟、文化上的交流外；另全力洽邀駐泰「外國記者俱樂部」成員組團來台，藉由渠等親眼所見，報導我國社會進步現況，將比在報紙刊登廣告獲致更好、更立即之傳播效益。

陸、附表一一赴泰考察行程

張秘書麗賢赴泰考察行程表

九十二年六月八日至十四日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六月八日 (星期日)	11:35	搭乘長榮航空 BR67 班次抵達曼谷	
六月九日 (星期一)	10:30 11:30	拜會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鄭代表博久	
六月九日 (星期一)	11:30 12:00	拜會駐泰代表處劉副代表宜民	劉副代表為二〇〇三年亞太經合會泰處工作小組總協調人
六月九日 (星期一)	14:00 16:00	拜會英文「曼谷郵報」廣告部主任 Manee Traiwatanapong 女士暨特刊版主編 Caron Lau 女士，並參訪郵報集團	

六月十日 (星期二)	10:00 12:00	拜會英文「民族報」廣告部主任 Vanida Jiew 女士暨特刊主編 Lawrence Neal 君，並參訪「民族報業集團」	
六月十日 (星期二)	14:30 16:30	拜會 Dusit Thani 飯店公關部副主任 Nopphan Thiraprawat 女士	領袖會議期間 我代表團下榻 於該飯店
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09:30 11:30	與駐泰國新聞處協商本年亞太經合會議文宣相關事宜	
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14:30 16:00	拜會駐泰代表處秘書組楊組長巨中	
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	10:00 12:00	拜會泰國外交部二〇〇三年亞太經合會議新聞中心負責人 Putaporn Iewtoksan 君	
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12:00 14:00	與中央通訊社駐曼谷辦事處特派員郭芳贄先生餐敘	

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15:00 16:00	參觀領袖會議期間新聞 中心詩莉吉皇后國家會 議中心	
六月十四日 (星期六)	12:15	搭乘長榮航空 BR212 班 次返台北	